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6,531,050 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